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成果摘要報告表	
主席	王瑞祥院長
開會時間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本院委員	本院各一級單位主管
外聘委員	無
秘書單位 作業流程 附件	<p>一、110 年 11 月 15 日簽陳召開本院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並函發開會通知單。</p> <p>二、110 年 12 月 16 日簽陳會報紀錄及指裁示事項，並函會報指裁示事項分辦表請相關單位辦理且於期限內回報執行情形。</p> <p>三、110 年 12 月 28 日將會報資料登錄 EAAC 系統。</p>
專 題 報 告、討 論 議 題 與 提 案 內 容	<p>一、上次會議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二、本期上級機關對廉政工作重要指示。</p> <p>三、本期廉政工作執行情形：</p> <p>（一）辦理「管制藥品用量暨庫儲安全」一般性業務稽核。</p> <p>（二）辦理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扎根論壇。</p> <p>（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辦理拒受餽贈登錄作業。</p> <p>（五）適時利用本院經管會議、公布欄、電視牆、跑馬燈、醫訊及臉書等方式，賡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資訊。</p> <p>（六）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 147 件，尚無發現異常採購案件。</p> <p>四、專題報告：採購案件履約英文文件真偽辨識</p>

	<p>案例分享專題報告(政風室)。</p> <p>五、提案討論計 1 案：</p> <p>建請驗收紀錄及各式履約文件若有修改部分，請修改人員蓋章(簽名)以釐清責任案，提請審議</p>
決議與裁示事項	<p>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計 3 項：</p> <p>一、請社工室提醒志工協助高齡民眾操作自動繳費機。</p> <p>二、各單位承辦人員若於驗收紀錄及各履約文件上修改，應落實蓋章(簽名)；如係廠商人員修改處，則應要求該人員蓋章(簽名)，以釐清責任，並保障機關及廠商雙方權益。</p> <p>三、各單位提出相關採購需求時，應審慎評估採購標的相同之採購案得否合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分批採購之疑慮。</p>
後續執行情形	<p>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分辦表方式，函發各一級單位管制辦理(110年12月16日高總南政字第1100300037號函)，各單位就分辦事項之辦理結果，將於111年2月25日前送交廉政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彙辦。</p>